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有關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的股東通函的補充通函  
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寄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將繼續有效並適用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的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5頁，將取代先前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00204.com.hk>)。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會函件 .....	1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陳耀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  
鄧東平先生(聯席主席)  
朱治銀先生(副主席)  
葛知府先生(副主席)  
呂平先生  
莫秀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莉女士  
石柱先生  
陳順清女士  
丁佳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一座17樓7室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有關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的股東通函的補充通函  
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以及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司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通函內有關建議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採納新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及澄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及經修訂的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定義見下文)。

### 釋義

1. 該通函內「釋義」一節應加入以下釋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2. 該通函內「一般授權」之定義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通過批准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3. 該通函內「購回授權」之定義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批准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4. 該通函內「計劃授權限額」之定義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股份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新股份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5. 該通函內「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定義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根據新股份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新股份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 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倘獲股東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股份。

### 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股份。

在該通函內附錄一說明函件一節中：

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之任何股份及／或視乎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要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庫存股份必須以本公司名義持有。倘本公司擬將任何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須於股份購回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購回股份，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自身名義將購回股份登記為庫存股份。只有當本公司有即時計劃在聯交所轉售其庫存股份時，本公司方可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本公司將盡快完成轉售。

為免生疑問，凡提述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均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 採納新股份計劃

本公司可使用庫存股份（如將來有）以滿足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或購股權。

在該通函內附錄三新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一節中：

在該通函第28頁「(v) (aa)股份數目上限」一節中，為免生疑問，計劃授權限額合計不得超過86,478,971股股份，即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在該通函第28頁「(v) (bb)股份數目上限」一節中，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在該通函第30頁「(vi)各參與者享有的配額上限」一節中，為免生疑問，個人限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在該通函第30頁「(vii)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的第(bb)項下，為免生疑問，「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0.1%」之提述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在該通函第31頁「(vii)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的第(cc)項下，為免生疑問，「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0.1%」之提述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在該通函第31頁「(viii)授出的時間限制」一節中，「.....於緊接.....前一個月」應由「.....於緊接.....前30日」取代。

為免生疑問，凡提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計劃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凡提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於計劃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該通函內附錄三的末尾應加入以下新股份計劃的額外主要條款：

### (xxiii) 修訂新股份計劃

新股份計劃的各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須受限於以下各項：

- (aa) 新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b) 倘購股權或獎勵初步授出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或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修訂根據新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本規定並不適用；

---

## 董事會函件

---

- (cc) 新股份計劃、購股權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及
- (dd) 董事、受託人或計劃管理人修訂新股份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xxiv) 終止新股份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實施新股份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提呈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要約，惟在終止前已授出且尚未行使或其相關股份尚未向承授人發行的購股權或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按新股份計劃的條文行使。

### (xxv) 新股份計劃的條件

新股份計劃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新股份計劃的所需決議案後生效，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決議案

該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應修訂如下：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該通告所載的第4(c)項決議案應修訂如下：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於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及」

該通告所載的第5(c)項決議案應修訂如下：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該通告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應修訂如下：

「**動議**在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根據及遵照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該通告所載的第7(b)項決議案應修訂如下：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股份計劃規則，授出可認購最多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就所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新股份計劃條款管理新股份計劃，並採取本公司董事認為合宜的一切相關所需行動；及」

該通告所載的第8項決議案應修訂如下：

「**動議**待上文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股份計劃)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誠如該通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原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一座17樓7室舉行。鑑於本補充通函所載的進一步資料及對該通函的修訂，董事會議決將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屬合適之舉，以便全體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相關決議案及投票。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延期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的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將取代該通告。

除上述變動外，該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安排不變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期間維持不變(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 展示文件

新股份計劃經更新規則之文本將自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00204.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出席、投票及代表委任表格安排

尚未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但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無論如何最遲必須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

---

## 董事會函件

---

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果閣下在本補充通函發出前已通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代 閣下行事，且

- (i) 倘閣下在閱讀本補充通函後，仍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則閣下正式填妥並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不受影響；
- (ii) 倘閣下在閱讀本補充通函後，改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意向，則閣下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重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表明閣下之最終意向。倘股東遞交了一份以上的代表委任表格，則最後一份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有效。

除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事項外，與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所有事項保持不變。有關將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其他事項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認為，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以及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

##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一座17樓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於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項下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有關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項下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在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根據及遵照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建議股份計劃(「新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批准及採納新股份計劃為本公司股份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步驟，以根據新股份計劃條款及聯交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使新股份計劃生效、對其作出豁免或修訂；

##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股份計劃規則，授出可認購最多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就所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新股份計劃條款管理新股份計劃，並採取本公司董事認為合宜的一切相關所需行動；及
- (c) 在上文(a)及(b)段的規限下，本公司終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除其項下任何發行在外、已發行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自採納新股份計劃起生效。」
8. 「動議待上文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股份計劃)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中港城  
一座17樓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為個人及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就上述所提呈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4.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以便本公司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決定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於有關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之登記。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00204.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鄧東平先生(聯席主席)、朱治鋌先生、呂平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